

法曹相同，蓋亦隸屬於西州都督府也。

(一〇) 天山縣申車坊新生犢殘牒 圖版三一—三二、圖33

33

33

此殘紙出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中。高一四·二厘米，長一七一·五厘米。本爲一長卷，農人裁截爲上下兩半作裱褙或爲胎裏之用，紙上猶存絲織品痕迹。現存下半；起『口准狀』訖『十六日』，共四十行。內係天山縣申報車坊新生犢事，內分載犢之毛色年齒，茲錄其牒文一部分，文云：

『……毛色齒歲上者准荷牒所由勘得……通毛齒歲如前狀上者車坊孳……歲到具狀錄申郡戶曹聽處分者……十二月廿五日宣德郎行尉馬賛言上』

按唐六典上縣尉二人，中下縣尉一人，從九品下。（卷三十、三十一—二）馬賛言蓋爲天山縣縣尉，管車坊事者。戶曹爲郡六曹之一，『掌戶籍計帳、道路逆旅、田疇六畜、過所鑄符之事』。（卷三十、二十四）按新唐書地理志西州交河郡中都督府，領縣五：前庭、柳中、交河、蒲昌、天山，是天山爲屬縣。故天山縣事必上申郡行判。牒文末云：

『……天山縣申車坊新生犢伍拾……捌頭、各具毛色齒歲到勒……所由勒會諸元祐白……十六日……依判諧休胤口……十六日——判忠——十六日——

蓋由天山縣車坊二月廿五日具狀到縣，三月十一日縣牒送申戶曹。判諧爲十五日。通判爲十六日。例如：文內之錄事參軍元裕當爲戶曹職官、錄事、佐史、府、皆其屬吏，尾末判文之休胤、忠口、皆通判諸曹之高級官員，疑爲長史或別駕所簽署也。由此殘牒，於當時西州郡縣行文之程序，可得一例證。

又按此殘紙、年月不全。據新唐書地理志云：『西州交河郡、貞觀十四年平高昌，以其地置。開元中，曰金山都督府，天寶元年爲郡』。據此，是改郡爲天寶元年事。此殘紙稱『申郡戶曹』，必作于天寶元年以後。又文首尚存『十二載三月十一